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
安置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凤发改投资发【2014】137号

建设地点: 临沧市凤庆县

验收单位: 凤庆县移民局

2019年2月12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安置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凤庆县移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和日期	凤庆县水务局 凤政水许[2014]18号 2014年8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万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凤庆县移民局于2019年2月12日在凤庆县主持召开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万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2017年3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1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完成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临沧市凤庆县小湾镇，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08'，北纬 24°67'，距凤庆县城 55.3km，安置点畔马路两侧，分为南、北 2 个片区，对外交通线路不需规划新修道路。

本安置点安置移民 45 户 216 人，安置点占地面积 4.54hm²，人均占地面积 210.19m²/人，容积率 0.40，建筑密度 26.43%，绿化率 55.51%，总建筑面积 10864.72m²，房屋建筑为砖混结构，一至二层。

本工程组成包括安置点区、弃渣场区、供水供电工程区。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主体建设工期为 28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39.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84.58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凤庆县水务局以“凤政水许[2014]18 号”文对《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3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84 公顷，直接影响区 1.46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10.55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共开展了 3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6 个，其中

定点监测点 1 个，调查型监测点 5 个。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量测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安置点区实施浆砌石排水沟 1371.9m，浆砌石截洪沟 358.3m，表土收集 4700m³；完成植物措施为安置点区园林绿化 1.38hm²，供水供电工程区植被恢复 0.6hm²，弃渣场区植被绿化 0.54 hm²；完成临时措施为安置点区实施临时排水沟 1550m，土工布覆盖 1400m²，完成弃渣场区土袋挡墙 150m，临时覆盖 1200 m²。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4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54 公顷，直接影响区 1.87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及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36.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3.1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8.70 万元，临时工程 8.84 万元，独立费用 34.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拦渣率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林草覆盖率达到 55.51%。六项指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域抚育管理，保证植被覆盖率。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国军	凤庆县移民局	副局长	李国军	建设单位	
成员	曹雄	凤庆县移民局	项目办主任	曹雄		
	张天雪	凤庆县移民局	助工	张天雪		
	穆华晓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穆华晓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辉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辉		监测单位
	孙潇奕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潇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彭联功	云南万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彭联功		施工单位
王树权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树权	监理单位		